

**cWS/10/****9**

**原文：****英文**

**日期：****2022年10月18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十届会议**2022**年**11**月**21**日至**25**日，日内瓦**

区块链工作队的报告（第59号任务）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 在2018年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设立了第59号任务，成立了区块链工作队来开展该任务，并指定澳大利亚代表团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作为新工作队的共同牵头人（见文件CWS/6/34第33至35段）。区块链工作队向标准委员会第七、第八和第九届会议报告了其活动。

. 工作队继续根据第59号任务说明（经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修订）和一致同意的知识产权区块链新标准范围说明开展工作：

第59号任务说明：

* 探讨在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处理有关知识产权对象及其使用的信息的过程中使用区块链技术的可能性；
* 收集知识产权局使用和体验区块链的发展动态信息，评估区块链的现行行业标准，并考虑对工业产权局的价值和适用性；
* 开发在知识产权领域使用区块链技术的参考模型，包括指导原则、通行做法和术语使用，以作为支持合作、联合项目和概念验证的框架；以及
* 为支持可能在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内应用的区块链技术编制新的产权组织标准提案。

标准的范围说明：

“本标准旨在向需要使用区块链管理、存储、处理、交换和传播知识产权数据的知识产权局及其他组织提供指导。期望通过使用本标准，能够以可互操作的方式在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内简化和加快区块链的实施。”

（见文件CWS/9/7第3段。）

.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区块链工作队商定了以下四个分任务，分别由国际局、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和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牵头：

* 监管，重点是探究监管框架的协调性（国际局牵头）；
* 治理，重点是区块链治理结构之间的兼容性，以实现基于区块链的解决方案之间的互操作性（国际局牵头）；
* 技术标准，重点是建立共同技术标准，特别是实现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内的区块链技术标准化（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牵头）；以及
* 用例，重点是收集潜在的区块链用例，并说明其优势（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牵头)。

（见文件CWS/9/7第6段。）

. 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队讨论了公私合作模式，考虑到与私营部门、大学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协作的显著好处，工作队考虑开设另一论坛（见文件CWS/9/7第7段。）

. 工作队报告了关于制定区块链新标准的进展，其中包括标准术语和定义，指导高层配置问题和区块链发展的领域，以使该系统具有可持续性（见文件CWS/9/7第13段。）

.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区块链工作队参加了国际局于2021年9月举办的[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区块链网络研讨会](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66030)。网络研讨会解释了白皮书草案的内容和范围，并讨论了白皮书详细介绍的区块链技术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潜在用例。网络研讨会还介绍了拟议新标准的案文草案，以期征求更广泛受众的反馈和意见。（见文件CWS/9/7第12段。）

## 进展报告

. 2022年2月，国际局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了文件《区块链技术和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产权组织白皮书》，网址是：<https://www.wipo.int/cws/zh/blockchain-and-ip.html>，区块链工作队为该文件的编写工作作出了贡献。这份白皮书探讨了区块链技术给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带来的潜在应用和机会。白皮书还查明了应予解决的挑战和问题，以确定利用此类技术使所有知识产权利益攸关方受益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该白皮书有望帮助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相关方在业务中采用区块链技术制定战略政策并作出决策，还为有关各方的进一步讨论和合作提供了信息。该白皮书提出，在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中使用区块链的主要考虑因素是技术标准、监管框架、区块链－网络治理和能力建设。

. 如上文第3段所述，国际局作为两个分任务（即治理互操作性和监管互操作性）的牵头人，编写了一份“关于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中使用区块链的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分析”的工作草案，供区块链工作队审议。工作队的一些成员提出了评论意见。考虑到收到的反馈意见，在编写本文件时，国际局正在对文件草案进行修订。国际局还在起草一份关于治理的文件，供区块链工作队审‍议。

.请标准委员会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